

新竹縣幼兒園執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配套措施

一、為規範本縣幼兒園聘任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代理人員事宜，並依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12 條規定）訂定本配套措施。

二、幼兒園教師、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、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，需進用代理人員時，不得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，並應依本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順序進用代理人員；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，亦同。

前項代理期間，以不超過一年為限。但因請假、留職停薪或公立幼兒園因機關裁撤、控管員額並經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核准之代理期間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本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所指偏遠地區之幼兒園，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布之當年度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本法) 偏遠地區定義之行政區所列幼兒園為限。

四、幼兒園依本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招聘代理人員期間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達工作日數 5 日以上仍無人應聘時，經函報本府核准後，以同細則同條項第 2 款招聘，次若達工作日數 5 日以上仍無人應聘時，經函報本府核准後，以同細則同條項第 3 款招聘之。公開招聘之證明文件，另公開招募之人數、職稱及工作能力及內容需求，應符合待聘人數、教保專業能力及教保服務人員職稱。

公開招聘資訊需至少置於公營及民營公開徵才資訊平台各 1 處公告。

五、上開代理人員招聘完成後，應依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於進用後 30 日內函報本府備查，並應依序檢具下列資料：

- (一)本府歷次核准函影本。
- (二)代理人員聘任名冊。
- (三)公開招聘之證明文件。
- (四)代理人員之畢業證書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。
- (五)任職前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時數證明文件。
- (六)最新版本教職員工清冊。
- (七)異動待審清冊。

*進用職別為該代理職別之職別，職務代理方框勾選、代理期間與職別輸入完後即可儲存後送出。

*聘任名冊，其應載明事項及格式如附件資料影本請註明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簽名。

*第 1 項第 5 款時數證明文件如任職時未能取得，應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並函報本府備查。

新竹縣幼兒園代理人員聘任名冊

請加蓋園章
/ 官防

幼兒園名稱：_____

代理人員姓名	代理起迄日期 (不超過一年)	代理職缺	職缺出缺原因	招聘資格	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
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保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保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聘不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原因：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	甲：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。 乙：教師以具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。 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。 丙：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保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保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聘不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原因：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	

承辦人：

園長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公營公開徵才平台

1. 公私立幼兒園人才庫平台

<https://ecehr.k12ea.gov.tw/>

2. 台灣就業通

<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home109/index.aspx>

提供徵才公告證明，需能看出徵才起始日，請特別注意。